

113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 計畫公開水域游泳選手選拔賽 競賽規程

備查文號: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5月8日

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30017698號函

備查文號: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5月29日

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30021438號函

- 一、宗旨：選拔優秀且具潛力之公開水域青少年選手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13年6月3日下午2:00開始
- 五、比賽地點：台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
(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5號)
- 六、遴選條件(選手資格)：
 - (一)須為本會113年公開水域的註冊選手，成績符合參賽標準者。
 - (二)參加本會主辦之長短水道112-113年盃賽或112-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500公尺賽事有成績者或參加協會舉辦之112年日月潭公開水域錦標賽有成績者。
- 七、測驗項目:5公里(5000公尺)
- 八、參賽組別:A組 14-15歲級組(2009/01/01-2010/12/31)
B組:16-17歲級組(2007/01/01-2008/12/31)
C組:18-19歲級組(2005/01/01-2006/12/31)
- 九、參賽標準
 - (1)1500M：
A組:男生19:00.00，女生19:20.00
B組:男生18:30.00，女生19:00.00
C組:男生18:00.00，女生18:40.00
 - (2)日月潭公開水域錦標賽：
男子組：40分鐘整
女子組：43分鐘整
- 未達參賽標準者請勿報名。
- 十、報名辦法：
 - (一)本比賽採網路線上報名，競賽規程及相關資料公布於本會網站(網址 <http://ctsa.utk.com.tw>) 賽程與成績查詢亦同。
 - (二)報名日期：113年5月15日至113年6月1日中午12時，逾期恕不受理報名資料修正。
 - (三)報名費每人新台幣500元。請依報名系統產生之13碼虛擬帳號，

依以下方式繳費:ATM 轉帳、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無摺存款、合作金庫銀行網路轉帳皆可(戶名:中華民國游泳協會)。

- (四)網路線上報名，請於公開水域競賽專區按步驟操作並確實核對資料無誤後送出，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。報名諮詢請洽本會競賽組，電話(02)8771-1486。
- (五)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，在報名截止日前可申請全額退費；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期，報名費用業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，則無法退費。
- (六)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賽事舉辦地的縣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，大會將以選手安全為考量，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延後比賽。如遇取消時，可申請退費。如比賽進行中臨時停賽，則不予退費。
- (七)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有註冊及報名資料僅供本會舉辦賽事使用，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
十一、報到：

- (一)選手報到:6月3日下午1:15開始。
- (二)選手檢錄:6月3日下午1:45開始。
- (三)裁判報到:6月3日下午1:15。
- (四)領隊會議:6月3日下午1:20於檢錄處舉行，各隊須派員參加。所有決議事項，未參與會議之單位不得異議。
- (五)裁判會議:6月3日下午1:30於檢錄處舉行。

十二、競賽辦法：

- (一)選手未達參賽標準者，大會有權終止其比賽，未達標準者請勿報名。
- (二)各組選手請於比賽前15分鐘至檢錄處報到，選手檢錄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- (三)請假需於賽程檢錄前完成無需檢附證明。
- (四)參賽選手不得越組報名，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則取消該選手之參賽資格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審定公佈之游泳規則(2023-2026)及本競賽規程之規定。

十四、申訴：申訴應以書面報告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，並在該項比賽結束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附保證金5,000元，向大會裁判長正式提出。如對裁判長之裁決有疑義者，可再向技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，並以技術委員會之裁決為最終判決；如技術委員會認為申訴成立則保證金發回；申訴理由不成立時則保證金沒入，撥為承辦單位，作為籌辦本比賽之用途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本賽會成績將作為113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公

開水域游泳選手遴選依據。

(二)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

1、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
2、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 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(1) 使用「隨時禁用 (賽內與賽外) 物質或方法 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(2) 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(23:59)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 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(3) 符合特殊情況時 (如：緊急醫療等)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3、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5月27日。

4、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
(1)[禁用清單](#)

(2)[治療用途豁免申請](#)

(3)[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](#)

(4)[採樣流程](#)

(5)[其他藥管規定](#)

(三)依據教育部體育署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投保300萬以上人身保險(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)。

(四)依據108年8月14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080028718號函辦理，為強化性騷擾防治作為，本會設置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:(02)8771-1486 傳真:(02)2778-3026

電子郵件信箱:ctsa.sw@swimming.org.tw

或向裁判長提出即時申訴。

(五)本競賽規程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